

##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## 壹、基本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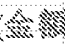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:110 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	● 請檢附正本 1 份		
身分證字號					□ 申請表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	
		段	巷	弄	號	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			● 請檢附影本 1 份		
	市	區	里	鄰	路(街)	□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	
		段	巷	弄	號	樓	□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
連絡電話	住宅: ( )			手機: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	● 依需求檢附 1 份(無則免)		
年級別	(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	(百分制分數)		□ 傑出表現證明	
						□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	
						□ 切結書 1 (非本人帳戶)	
						□ 切結書 2 (本人帳戶證明書)	

壹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√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 6 個月以上		承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辦 人

3.	<b>學業成績－以學期成績總平均</b> （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 95 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 90 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 85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修習學分達 16 學分，且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。	課 長	
4.	<b>具有傑出表現者</b> （請勾選申請人符合之項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總分達 90 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；取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區 長	

<b>領 據</b>	<p>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_____ 元整 (  )</p> <p>勿誤)。</p> <p>此據</p> <p>具領人 ( 申請者本人簽章 ) : 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: _____</p> <p>戶籍地址: _____</p> <p>聯絡電話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10 年    月    日 ( 務必填寫日期 )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